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 18 号院 18 号楼公司六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52,3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李书纲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编制《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52,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特编制《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52,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52,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李建国先生、朱海兵先生在 2025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各位独立董事已根据其 2025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编制完成《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52,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52,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52,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58,7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书纲、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嵘昌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参考市场同行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52,3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25,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1%；反对股数 31,127,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三）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四）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 （五）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 （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

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25,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1%；反对股数 31,127,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25,2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1%；反对股数 31,127,1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媛媛、李磐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